

末代皇帝的劳改逸事

之所以会看新风霞写的《末代皇帝的逸事》是因为先看了她的《花为媒》。评剧里那样美的女子,无以想像她在“文革”中所受的苦难。

劳改那些日子,新风霞与溥仪,分在一个组里接受改造,在新风霞的笔下,那些辛酸也变成了诙谐的逸事。她写与溥仪一起刷牙,刚刚溥仪就嘀嘀咕咕,爬在梯子上,心里害怕,结果哆哆嗦嗦地从梯子上下来,一脚踩在大粉浆桶里。

溥仪团煤球,别人一手团一个,他两手团一个,结果越团越大。看管人说他:“团这么大,要多大炉子,砸碎了重团!”结果人家都下班了,溥仪还不能回去,就让新风霞给他带两个馒头来,脏着手吃掉了。

溥仪买鞋,贪便宜买回去的鞋,第二天劳动时,鞋前就张了蛤蟆嘴,

结果只好穿别人的胶鞋,他脚又小,只好在脚上缠了塑料绳再去穿胶鞋。

一次溥仪鼓捣水壶里的水碱,被看管看见骂他,他说在研究化水碱。看管说:“北京壶里的水碱问题,科学家都研究不了,你这个伪满封建皇帝能解决,真他妈见了鬼!”溥仪就鼓捣怎么办?新风霞说:那也只能说好了,溥仪就说他在宫里时也爱给人改名。有个叫黄金立的,他听着就觉得不舒服,这黄呀金呀该是皇室的,于是就给那人改名叫小黑三,不能叫

姓,就简称小三。新风霞写溥仪抽烟不小心烧到大字报,结果被罚写检查。他熬夜写了一晚上检查交上去,结果在与新风霞倒垃圾时,发现他的检查被团成团扔在那里。溥仪说:我还认真检查自己呢,原来他们根本都不看。劳改中的一桩桩,一件件往事,让我们看到这个昔日的皇帝在变成一个普通人时的不幸与艰难。新风霞说,溥仪干活很积极,但越积极越让人担心,不让人给他收拾烂摊子就是万幸了。

在提到婚姻时,溥仪说:每次结婚都是看看照片就订了,前后娶的四个妻子都没有爱情,也没有夫妻生活,她们都是他房中的摆设。在新风霞提到她与吴祖光恩爱幸福的婚姻时,溥仪羡慕不已。

世人眼中曾经高高在上的皇帝,原来远不及一个百姓幸福。难怪新风霞一提及婚姻,溥仪就对她羡慕不已呢。

摘自《文摘报》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清水找到屈从松,谎称一起要饭的朋友有一幅明代皇帝题跋的董其昌的字画,前两天被人骗走,想请屈主持正义。屈满口答应,并约他们到自己住处细商对策。当晚,清水将20两黄金放在屈的面前,直接说明了本意,并软硬兼施,威逼利诱,最终使屈就范。

两天后,屈从松得知何应钦从南京开会回来,急忙到办公室准备文件让何批阅,并调整好毒气器皿的定时装置,尔后走进他的办公室,假装不小心将文件掉到地上,趁弯腰去捡时,把毒气器皿放到了他的办公桌下。没想到,毒气还没打开,何应钦就乘车外出,离开了办公室。屈从松急忙忙找借口溜回办公室,取回了毒气器皿。

几天后,屈从松故伎重演,但这次恰逢他在东京振武学校的老同学加藤忠康来访,何步入了会客室。结果毒气按时打开,毒死了一名副官。何应钦得知情况后,急令警卫处长严加追查。深感不妥的屈从松在逃往东城苏州胡同途中,被警卫人员堵住。经何应钦亲自审讯,屈从松全盘招供。半个月后,他被南京高级军事法庭以“汉奸、谋杀”罪判处死刑。

摘自《文史博览》

的香味和属于西尔根草原风中的清香……酒酣耳热之际,这些学生们对他说:“老师,我们给你唱首歌吧!”他以为是常见的蒙古族人喝酒时的唱歌助兴,那就唱吧。没想到他们忽然齐刷刷地站了起来,齐声唱的竟是26年前自己教他们的那首歌。如果不是他们唱,他几乎都要忘了,他一辈子就自编了这么一首歌。26年了,他们居然还记得?记得这么清清楚楚!不知怎么搞的,当着那么多的学生,一下子竟泪流满面。

一首陈年老歌就让自己的眼泪没出息地流出来。其实,有时候,人心需要一点脆弱。我们太崇尚所谓的强人和硬汉,其实,时时都是那样坚强,像时时穿着盔甲、举着盾牌似的,会让人受不了。就像城市要是处处都变成坚强的钢筋水泥,露不出一点儿见泥土的地方,就不能让雨水渗进去,滋润出一片青草。如果我们还能够进行色匆匆中偶然被一首陈年老歌或被一些微小的事所打动,说明我们还有可救药。

有时候,脆弱就是这样测量我们是否还有可救药的一张PH试纸。

摘自《中外文摘》

1982年11月19日:“这一次,我真的下定决心了,最后一次帮你打扫卫生,衣服也洗干净晾起来了,记得收……最后可否答应我三个请求?一、好好照顾自己,不能再瘦下去;二、那件深蓝色的毛衣请允许我带走,继续为你织完;三、可不可以给我买一个不太贵的闹钟……”

看到这里,我的眼泪哗哗落下,1982年的妈妈和我如此相像,天真、敏感,对感情过于执著。

所有的信到这一封便中断了,我不知道这73封信,我的爸爸当年是否真的收到过,我只知道,1983年,爱英和欧老师还是喜气洋洋地结婚了。1984年,他们做了我的父母。

那天下午我坐在地板上哭了很久,原来上一代的情感并不是我所猜想的那样妥善可陈,只是现在,再也没有谁愿意真正关注一个46岁的中年妇女的抱怨。

回到学校,妈妈打电话照例问我感情问题,我没有像往常一样敷衍,而是郑重地告诉他:“妈,你放心,我会对自己负责。”妈妈沉默很久,声音有点哽咽:“女孩的青春没有几年,一犹豫一恍惚就过去了,感情的事情千万不要稀里糊涂。”我早已泪流满面。

摘自《读者》

蒋家父子的思乡情

蒋经国父子撤退到台湾近四十年,从他们生活中的吉光片羽,可以了解二蒋和大陆老家之间剪不断理还乱的乡情。

基本上,除了情报单位的“交通员”以外,负责为士林官邸采办一切大陆出产的生活日用品的,便是在“总统府”挂名“参军”的李铁汉将军。

蒋介石喜欢穿杭纺编织的衣服,像他穿的内衣裤,便全是杭纺的材质,从藏青色的长袍马褂到蒋介石夫妇睡的床单,也都是丝做的。刚来台湾的时候,蒋介石从大陆带来不少杭州出产的杭纺内衣裤,来台湾日久,这些衣物逐渐破旧,只有请李铁汉从香港进些货来台湾。

农历春节前后,更是官邸需要大量大陆货的时期,像过年吃的年糕,里头总需要些松果、红枣之类的东西作点缀。通常,李铁汉只要完成任务,买到了蒋介石官邸要的东西,专门以包裹邮寄回台湾,先送到“总统府”第三局,再由第三局转交士林官邸内外科管理。在蒋氏父子“反攻大陆”、“保密防谍”等口号喊得震天响的时期,士林官邸每逢春节,依旧是和过去在大陆时期没什么两样,用的、吃的,全是大陆货,大家吃在嘴里,心里都有数,那些吃起来特别浓郁带味的全是大陆弄来的。

蒋介石最爱吃的有两种食品,其一是腌咸笋,再者是酱瓜。每年春季,士林官邸总是要买个几十斤,甚至上百斤比拇指稍微粗些的笋子,剥好笋壳以后,放在大锅里用水煮,再分别包装妥当,冷藏在水箱

里,想吃的时候,把它从冰箱里取出化冰,再用开水洗干净,选最嫩的笋头给蒋介石享用,蒋介石习惯要侍从人员拿只小盅,在小盅里放点芝麻油,另外一个小盅放芝麻酱,特别是早上,胃口不佳时,蒋介石喜欢把笋子沾点芝麻油和芝麻酱吃。宋美龄经常开蒋介石玩笑:“这种笋子有什么好吃嘛?”蒋介石总是不置一词。蒋介石的心理,倒不在东西好不好吃,而是能在品尝这些家乡口味时,一解浓郁的乡愁,这可能是局外人所难以体验的。

蒋介石如此,蒋经国亦不例外。蒋介石喜欢吃“黄花泥螺”,蒋经国也爱吃的不得了。为了吃这种浙江才生产的“泥螺”,蒋经国还要他的表兄弟——民航局长毛瀛初,去香港想办法张罗。蒋介石嘴里喊“反共复国”,蒋经国亦不公然接见大陆方面委托的代表,官邸对大陆出产的食品,却从来不曾中断需求。

吃的食品多半来自大陆,即便是艺术品,蒋家父子也偏爱收藏来自大陆的古文物。

1950年代初期,蒋经国还住在长安东路十八号时,有一次,蒋经国的大儿子孝文从他老爸的房间里,找到了一件“宝贝”,斯时孝文年纪未及弱冠,和年轻的侍卫人员很处得来,多半时候都玩闹在一块儿,他看了他老爸的那件收藏之后,觉得很好奇,欣喜若狂地拿去给官邸侍卫人员献宝。侍卫人员一看,乖乖!这是什么宝典,这么厚一本?再看仔细,哟,这可不是春宫图吗?更看仔细些,才晓得那都是清代工笔书的善本春宫图谱,侍卫人员一

获得。出土时维纳斯右臂下垂,手抚衣襟,左上臂伸过头,握着一个苹果。

当时法国驻米洛的领事路易斯·布勒斯特得知此事后,赶往伊奥尔科斯神住处,表示愿以高价收买此塑像,并获得了伊奥尔科斯的应允。但由于手头没有足够的现金,

对于我这样一个已经四十几岁的人来说,再回首看自己大学时的情景,并不是一件令人感觉愉快的事情。我的前半生,一直是在自己内心的追求与最亲近的人对我的要求之间进行不自在的抗争。我曾确信自己唯一想做的事情是写小说。但是我的父母都来自贫穷的家庭,都没有上过大学,他们认为我的异常活跃的想法只是滑稽的个人怪癖,并不能用来抵押房产,或者确保得到退休金。

他们曾希望我去拿一个职业文凭,而我想读英国文学。最后,我们达成了一个个令双方都不甚满意的妥协,我改学现代语言文学。可是等到离开大学,我立即报名参加古典文学了。

我忘了自己是怎么把学古典文学的事情告诉父母的了,他们也可能是在我毕业那天才发现这个秘密的。在这个星球上的所有科目中,我想他们很难再发现一门比希腊神

边看,一边觉得好笑。至于官邸的日常用具,更和大陆脱离不开干系。大陆黄埔路官邸时期,蒋家日用的锅碗瓢盆甚至早年连火柴盒,几乎全部是专门订制的。就以瓷器日用品来说,都是委托江西景德镇专门为官邸烧制的,这批官邸专用瓷器,在瓷器的显著部位,都涂上釉彩上了“丰镐房”或“蒋”字样。

来台湾后,由于日常使用时的正常损耗,这批烧有“丰镐房”或“蒋”字样的瓷器器皿,有一大部分摔破或损坏,剩下完整的愈来愈少。早先这些景德镇专为蒋家烧制的瓷器,全是成套成套的,一套瓷器中,只要有一只破损,就不能成套,为了继续使用,只好拿别套瓷器中相近的器皿来替补。

总的说来,蒋家迁台以来,和大陆仍然维持一种藕断丝连的关系,透过对大陆的特工人员,乃至空军侦察机空照,蒋介石基本上都未停止对大陆老家的关切。

刚从大陆来台湾那几年,蒋介石想老家想得厉害,有一回,他要请报机关为他设法找一套绍兴戏的唱片来台湾,有关部门人员特地找人去香港等地寻找。大概那时大陆刚经兵灾之后,诸如此类的民俗曲艺,根本还没有人闲工夫整理,所以,无论怎么找,都找不着,最后,只好向蒋介石空手回报,老蒋还快快地好一阵子。

60年代某日,蒋介石和他的某机要秘书一起在车上,谈及大陆工作始终难以推动,言谈之间颇为恼怒,与此同时,蒋介石大概又兴起思乡之情,不禁两手往膝盖上重重一摊,表情沮丧地仰身躺在座椅上,良久不发一语。

摘自《蒋家恩仇录》

布勒斯特只好派居维尔连夜去报告法国大使。大使听完汇报后,立即命令秘书带了一笔巨款随居维尔连夜前往米洛洽购女神像。谁知农民伊奥尔科斯此时已将神像卖给了一位希腊商人,而且已经装船外运。居维尔当即决定以武力劫夺。英国得知这一消息之后,也派舰艇赶来争夺,他们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混战中雕塑的双臂不幸被砸断。从此,维纳斯就成了了一位断臂女神。

摘自《高中生》

ZHENGZHOU DAILY

人心需要一点脆弱

肖复兴

我有一个朋友,假期没有像有的人那样往风景热闹的地方跑,偏偏跑到当年他插队的地方。那是一个叫做西尔根的地方,很动听也很陌生的名字。走之前,全家没有一个人同意他走。是啊,都离开那里26年了,没有任何的联系,干嘛心血来潮非要去那里?他偏偏就是一意孤行,只好偷偷地离开家,上了奔向内蒙古草原的火车。就像26年前他离开北京去西尔根那天一样,也是独自一人,傍晚的夕阳火红,显得有些凄清。

其实,上了火车,他自己也没有明白为什么一根筋似的非要大老远地跑一趟那里。也许就像罗大佑歌里唱的那样:“眼看着高楼盖得越来越高,而我们的人情味却越来越薄。苹果价钱卖得没以前高,或许味道现在变得不好。彩色电视机越来越花哨,能辨别黑白的人却越来越少……”久居城市,天天见到的就是这些钢筋水泥和化了妆的脸,心都磨出了厚厚的老茧,硬得油盐不进,真是容易让人

心烦意乱。他要躲个清静,突然想起了离开已26年的那个遥远的草原!

他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又坐了大半天的汽车,他就是要奔向那个叫做西尔根的地方。

他终于见到了西尔根,和在西尔根想见的男人。他曾经在那里度过了整个青春期,那地方怎么能够吃鱼吐刺似的轻易地剔除掉呢?许多和青春连在一起的东西和地方,不管好坏,都是难以忘掉的。西尔根,西尔根。有时会在心中叫着它,就像叫着自己名字一样。

因为最后几年他当了民办教师,他教过的学生先是呼喊着“巴克西依乐咧”(蒙古语:老师来了)都跑了过来,却不是他想象的样子,个个已经面目皆非。都是有了孩子四十岁上下的人了,有的还居然有了孙子。能不让他感慨流年暗换?

又听见了熟悉的蒙古语,又吃到了熟悉的扒羊肉,又喝到了熟悉的奶皮子,又闻到了熟悉的“乌子莫”炒炒米

1982年的73封信

欧晓鸥

那些泛黄的信纸是我在床下的小木箱里翻东西时,从一个大信封里掉出来的,是妈妈的字迹。

“今天读完你推荐的《金粉世家》,自觉不及《红楼梦》的十分之一;你批评琼瑶的小说庸俗,我却认为它细腻、优美……我还是决心像你所希望的,多看世界名著,这样就能离你近一些吧……”

那是1982年23岁的文学女青年爱英写给被她小心崇拜着的文学杂志编辑欧老师的信。可是2005年46岁的爱英除了《瑞丽》的彩页外再无兴趣进行任何阅读,欧老师在作家协会担任领导却再没有写过一篇小说。

1982年1月12日:“今天我第一次用自行车载我,虽然我连你还没坐上后座都不知道,径直骑出了老远,可我还是觉得甜蜜……”

1982年1月20日:“你对我诉说过去的婚姻是你心底的伤口,我好想告诉你,我愿意用全部的爱和温柔,抚平你的伤痛……”

1982年1月31日:“其实我知道我配不上你,你是文字工作者,我只是一个小小的护士,可是我又不忍不去接近你……”

原来雷厉风行的妈妈,也曾柔软过,怀疑自己的渺小,却又坚信爱情可以拯救一个痛苦的灵魂。

1982年4月9日:“我忽然开始怀疑,你需要的到底是一个帮你洗衣做饭的保姆还是一个对象?”

1982年4月25日:“我病了,你一连三天都没来看我,为什么老是我无条件照顾你,你却一点点关心都不肯回报我,是你太粗心还是根本没把我当回事?”

这几封信里,女青年爱英开始冷静下来思考,我的心却紧紧揪了起来。1982年8月8日:“我不知道还能坚持多久,周围的压力大得让我喘不过气来,你33岁不重要,你离过婚有一个儿子也不重要,只要让我感到值得,只是……”

美文闲读

失败的额外收益

J·K·罗琳

我在二十几岁的时候,最害怕的不是贫穷,而是失败。在大学阶段,我明显缺少学习的动力,我花了很多时间在咖啡吧里写故事,很少去听课,但是我知道通过考试的技巧,当然,这也是好多年评价我,以及我同龄人是否成功的标准。

我毕业7年后,经历了一次巨大的失败。我突然间结束了一段短暂的婚姻,失去了工作。作为一个单身妈妈,而且在现代化的英国,除了不是无家可归,你想象到有多穷我就有多穷。父母对于我的担心,以及我对自己的担心都成了现实,从任何一个通常的标准来看,这是我已知的最大失败。

我生命的那段时间非常灰暗,那时我还不知道我的书会被新闻界认为是神话故事的革命,我也不知道这段灰暗的日子要持续多久。很长一段时间里,任何出现的光芒只

是希望而不是现实。

那么我为什么还要谈论失败的收益呢?仅仅是因为失败意味着和自我的脱离,失败后我找到了自我,不再装成另外的形象,我开始把我所有的精力仅仅放在我关心的工作上。如果我在其他方面成功过,我可能就不会具备要求在自己领域内获得成功的决心。我变得自在,因为我经历过最大的恐惧。而且我还活着,有一个值得我自豪的女儿,有一个陈旧的打字机和很不错的写作灵感。我在失败堆积而成的硬石般的基础上开始重建我的人生。

人们可能不会经历像我那样的失败,但生活中面临失败是不可避免的。永远不失败是不可能的,除非他活得过于谨慎,这样倒还不如根本就没有在世上生活过,因为从一开始就失败了。

失败给了我内心的安宁,这种安宁是顺利通过测验考试不能获得的。失败让我认识自己,这些是没法从其他地方学到的。我发现自己有坚强的意志,而且,自我控制能力比自己猜想的还要强,我也发现自己拥有比红宝石更真的朋友。

摘自《大学》

一步,和他对话了!

那天,她忽然发现,自己的手机没电了(真没电了,不是装的),于是,她给自己打气,勇敢地向他借手机。正当他翻找手机的时候,她旁边的一个乘客,主动将手机借给了她(这份好心,来得可真不是时候啊)。不过,没关系,她和他终于说上话了。

她及时将这一重大消息,发布在了网络上。网上一片赞美和祝福。

他们真的恋爱了。她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帖子,向人们讲述他们的故事。人们热切地关注,跟贴,祝福……

我也是其中的一个网友。每天,我都会打开那个网页,关注着她的进展。人到中年,我早已没有激情,我的爱情,那已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了。今天,我却像个浪漫的小伙子一样,关注着一个我并不认识的她的故事。网络,将几十万人聚集在一起,共同经历了一场普通却又不同凡响的爱情故事。

一位网友说得好:爱情很美好,比爱情更美好的,是向往爱情的心。

摘自《新民晚报》

共同经历一场爱情

孙道荣

她是一家公司的销售员,每天要坐一个多小时的公交车去公司上班。这是一段漫长而乏味的旅程。直到某一天,一切忽然改变了。

那天,她找了一个空位子坐下。一抬头,坐在她侧前方的一位小伙子,一下子将她震住了。她的心怦然而动。

她又忍不住偷瞄了他几眼,越看越帅,越瞅越觉得她非常喜欢的一位明星。她的心禁不住一阵狂跳。像传说中的一见钟情,她遏止不住地喜欢上了他。此后几天,她又在公交车上几次遇到他。故事却忽然卡壳了,因为,她不知道怎样接近他,怎样才能和他搭话,怎样才能认识他。焦灼难耐之下,她将自己的故事发在了小城的网络论坛上,希望有人能帮她出点主意。

没想到,她的帖子很快引起了网友们的关注,短短半个多月,点击

率达到50多万人次。人们纷纷帮她出主意——有人说,他不是戴着手表吗?向他问时间,然后自然而然地搭上话。那人反对,说问时间太老套了,其实可以来点小计谋。哪天上车,从他身边经过时,故意不小心踩他一脚,然后跟他说“对不起”,并顺手拿一张餐巾纸递给他。这样,既可以认识他,又可以借机考察一下他的人品。如果他对你也有好感,故事就可以继续发展了……

有人说,不如跟他借手机,一般情况下,女孩子向男孩子借手机打,都会成功的……

有人说,干脆直接走到他身边,盯着他,告诉他,你喜欢上他了……

大家想出了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办法,老套的、实用的、浪漫的、机灵的、新潮的……应有尽有。人们热切地关注着她的进展。她终于鼓足勇气,迈出了重要